

关于做好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十二批特别资助（站前）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根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2019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有关精神，现将做好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十二批特别资助(站前)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3年1月1日后出生），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

（二）近三年获得博士学位的博士、2019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和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申报。2019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其中，近三年获得博士学位的博士要求博士学位获得时间为2016年1月1日后；2019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博士学位获得时间须为2018年1月1日以后，且须2019年1月1日后进站。

（三）近三年获得博士学位的博士和2019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前需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商定初步研究计划。

（四）拟申报的博士或博士后研究人员须依托我校现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进行申请，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五）申请进入本单位相同一级学科的人员、申请由博

士导师继续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人员的总比例不得超过30%。

(六) 入选人员须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七)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组织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学术交流项目除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不得申请。

(八) 不允许申报涉密项目。

(九) 申报项目须为下表中规定的研究方向。

序号	学科领域	研究方向
1	基础研究	基础数学
2		核心计算基础数学
3		运筹学与控制论
4		理论物理
5		量子物理的新发现和研究理论物理
6		物理化学
7		材料化学
8	基础前沿交叉	超常环境下系统力学问题研究与验证
9		功能体系的分子工程与分子成像
10		能源化学转化的动态本质与调控
11	先进材料	高性能材料结构设计、制备与应用探索
12		变革性纳米产业制造技术聚焦
13		新能源汽车
14	能源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与示范
15		未来先进核裂变能
16		基于高效热工转换的先进动力技术
17		可再生能源与多能互补应用示范
18	生命与健康	脑科学与类脑智能研究
19		生物超大分子复合体的结构、功能与调控
20		病原微生物与宿主免疫
21		器官修复与再造
22		生物合成
23		健康保障技术与装备
24		战略生物资源评价与转化利用

25	信息	量子通信
26		网络空间安全关键技术与应用
27		高效能计算与网络通信关键技术及应用
28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
29		人机交互与虚拟现实
30		集成电路与核心基础器件
31		机器人与超精密极端制造
32	光电空间	空间科学先导
33		月球与首次火星科学探测
34		平流层飞艇

二、时间安排及材料要求

(一) 自3月20日起,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 下载申报软件, 网下填写《申请书》, 上传至设站单位。

1. 《申请书》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生成, 纸质申请书校验码与系统一致为有效。

2. 设站单位的通讯地址可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自动获取。

(二) 上传身份材料、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博士生导师推荐意见表》和《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扫描件。

1. 身份材料包括: 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博士学位证、毕业证复印件; 应届博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或博士论文预答辩通知书。

2. 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包括: 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专著、专利或奖励等, 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 但总数不超过3个。论文提供全文, 专著提

供目录和摘要，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在线打印纸质申请书2份。

（四）按顺序将《申请书》、身份材料、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装订成2册。在4月15日前将2册申请材料报送至校博管办审核。

（五）在申请截止日期前，申请人对已在网上提交的申请数据有修改需求时，如果申请材料已提交至校博管办，申请人须向校博管办提出申请，由设站单位在网上将申请材料驳回申请人进行修改；如果申请材料已提交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须由校博管办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出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在网上将申请材料驳回校博管办，再由校博管办在网上驳回申请人进行修改。

三、有关说明

（一）资助名单的公示

根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期为一周。其间，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可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出质询。质询内容不包括评审专家的学术评价。

从公示日起，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可查阅专家评审结果。

（二）资助证书打印

从资助结果公布之日起，获资助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科

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可打印资助证书。

（三）资助成果管理

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公开发表资助成果时，应标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Project Funded by China Postdoctoral Science Foundation)。

（四）学校有关规定

我校在编在岗专任教师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按照《我校专任教师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网址：http://rsc.xtu.edu.cn/gzzl/boshihouguanli/2016-12-06/630.html?tdsourcetag=s_pcqq_aiomsg）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注意事项

请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积极组织好符合条件的博士进行申报，并通知申请人于4月15日之前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十二批特别资助（站前）纸质材料到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楼414室，联系人：陈海云，联系电话：0731-58292075、13047227714）。

湘潭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